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是 V 否

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V 适用 不适用

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V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如下: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V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其他重要事项 V 适用 不适用

1.回购股份事项 V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变更的议案》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19,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29%,最高成交价为2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05元/股,成交金额为47,254,877元(不含交易费用)。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成,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240股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可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可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可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可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可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可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可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是 V 否

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V 适用 不适用

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V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如下: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V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其他重要事项 V 适用 不适用

1.回购股份事项 V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变更的议案》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19,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29%,最高成交价为2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05元/股,成交金额为47,254,877元(不含交易费用)。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成,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240股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可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可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可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可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可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可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可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可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可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可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可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是 V 否

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V 适用 不适用

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V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如下: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V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前10名优先股股东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其他重要事项 V 适用 不适用

1.回购股份事项 V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变更的议案》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19,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29%,最高成交价为2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05元/股,成交金额为47,254,877元(不含交易费用)。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成,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240股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可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可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可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可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可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可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可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可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可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可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可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